

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揭露資訊

(105年6月30日)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附表四】 資本結構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附表六】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附表七】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附表八】 信用風險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附表九】 信用風險抵減—標準法

【附表十】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風險成份分析

【附表十一】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預期損失與實際損失之差異

【附表十二】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附表十三】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附表十四】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附表十五】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附表十六】市場風險值

【附表十七】風險值與實際損益之比較暨回顧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

【附表十八】回顧測試之實際損益重大偏離值分析

【附表十九】證券化管理制度

【附表二十】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一依交易類型

【附表二十一】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附表二十二】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附表二十三】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10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 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 扣除金額
台中銀保險 經紀人股份 有限公司	1,387,324	100%		
台中銀租賃 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	5,374,328	100%		
台中銀證券 股份有限公 司	2,164,431	100%		
份有限公司 本來狀況及 資本 定予 以注資	及台中銀證券 子公司為業務 子公司業務發 支持。	股份有限公司 發展需資本挹 展計畫,並遵	(以下簡稱子 注,台中銀行 循本國銀行轉	公司)主要股 F將評估整體 專投資相關規
	台經有 台事限 台股司 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台中銀保險 經紀人司 台事銀份有限公司 台事數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行為台中銀保險經 本來源。若子公司為業務 定予以注資支持。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387,324 100% 1,387,324 100% 有限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164,431 100% 司 2,164,431 100% 司 4來源。若子公司為業務發展需資本把資本狀況及子公司業務發展計畫,並遵定予以注資支持。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台中銀保險 經紀人股份 1,387,324 100% 有限公司 台中銀租賃 事業股份有 5,374,328 100% 限公司 台中銀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2,164,431 100% 司 1.台中銀行為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份有限公司及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本來源。若子公司為業務發展需資本挹注,台中銀行資本狀況及子公司業務發展計畫,並遵循本國銀行轉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項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 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 法	1.本行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為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定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資本管理結構則 視資本市場條件、各項資本工具特性、資本運用效益及 營運績效之影響等適當規劃,以維持自有資本與風險性 資產之比率於目標水準以上。
	2.本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公布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計算作業規定,定期計算資本適足率及編製相關報表,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相關資訊。
	3.本行目前所採行的資本需求評估方法為「法定資本需求」 管理架構,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銀行 簿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4.本行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包含: (1)風險辨識與評估。 (2)壓力測試。 (3)第二支柱資本需求。 (4)資本規劃。 (5)資本適足性評估。
	5.依重大資金運用、市場及業務變化、增減資或發債等計畫,預估對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與資本適足率之影響, 以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10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本 行		併
項目	104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 本淨額	34,430,235	38,100,242	36,384,678	39,097,747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 第一類資本淨額	0	396,249	0	1,437,575
第二類資本淨額	7,027,090	6,501,405	9,112,294	8,664,919
自有資本合計數	41,457,325	44,997,896	45,496,972	49,200,241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367,801,304	414,038,701	375,491,549	421,251,583
作業風險	14,902,738	16,367,475	15,742,475	17,584,625
市場風險	5,143,663	5,432,775	5,810,413	6,323,538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387,847,705	435,838,951	397,044,437	445,159,746
普通股權益比率	8.88%	8.74%	9.16%	8.78%
第一類資本比率	8.88%	8.83%	9.16%	9.11%
資本適足率	10.69%	10.32%	11.46%	11.05%
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	34,430,235	38,496,491	36,384,678	40,535,322
暴險總額	566,129,085	625,995,667	571,912,850	631,319,182
槓桿比率	6.08%	6.15%	6.36%	6.42%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0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0 /1 50 1		丁區 初至作	. , , ,
項目	本	行	合	併
- X	104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股本	30,340,027	31,840,027	30,340,027	31,840,027
預收普通股股本	0	541,280	0	541,28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652,582	652,967	652,582	652,967
資本公積—其他	31,169	31,189	31,169	31,189
法定盈餘公積	3,959,058	4,881,792	3,959,058	4,881,792
特別盈餘公積	38,685	38,685	38,685	38,685
累積盈虧	1,895,484	1,605,599	1,895,484	1,605,599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其他權益項目	145,403	432,676	145,403	432,676
減:96年1月4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0	0	0	0
滅:法定調整項目: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 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0	0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 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0	0	0	0
3、庫藏股	0	0	0	0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14,092	136,252	156,769	180,073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0	0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0	0
7、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78,207	400,226	78,207	400,226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0	0	0	0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83,744	283,744	283,744	283,744
10、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	0	0	0	0
1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1,078,065	1,103,751	79,505	62,425
1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0	0
13、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0	0
14、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 值利益	0	0	0	0
15、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0	0	0
16、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0	0	0	0
17、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超限數	0	0	0	0
18、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扣除門檻 15%之應扣除數	0	0	0	0
19、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1,078,065	0	79,505	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1)	34,430,235	38,100,242	36,384,678	39,097,747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0	0	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石 口	本	行	合	併
項目	104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1,500,000	0	1,500,000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0	0	0	0
減:1、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0	0	0	0
2、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1,078,065	1,103,751	79,505	62,425
3、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0	0
4、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0	0	0	0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2)	0	396,249	0	1,437,575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0	0	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0	0	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長期次順位債券	6,880,000	4,740,000	6,880,000	4,740,00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480,000	1,440,000	2,480,000	1,440,00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4,400,000	3,300,000	4,400,000	3,300,000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0	0	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 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83,744	283,744	283,744	283,7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35,193	180,102	35,193	180,102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 之 45%	0	0	0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984,283	3,573,606	2,072,367	3,654,467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0	0	0	0
減: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2,156,130	2,276,047	159,010	193,394
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0	0
3、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0	0	0	0
第二類資本淨額(3)	7,027,090	6,501,405	9,112,294	8,664,919
自有資本合計=(1)+(2)+(3)	41,457,325	44,997,896	45,496,972	49,200,241

【附表四之一】

資產負債表

10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1		
當期所得稅資產		1111		
待出售資產-淨額		7111		
貼現及放款-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採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F)		
受限制資產-淨額		学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17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十旦		
其他資產-淨額		1位		
資產總計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西西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卫久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3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當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負債準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1111		
預收股本		1111		
增資準備		7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工		
特別盈餘公積		25		
累積盈餘		П		
上期損益				
本期損益				
追溯適用重編影響數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 盈餘減少數		据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 盈餘減少數		16)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 保留盈餘減少數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包含		
非控制權益		译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註:本行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與個體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相同,無須揭露此表。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資 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資 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產					-		
現金及約當現金			6,996,154	6,996,154	7,946,753	7,946,75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8,226,512	78,226,512	78,226,512	78,226,5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740,087	23,740,087	24,012,328	24,012,32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72		0		0	A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 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4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740,087		24,012,328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债券投資			5,360,211	5,360,211	5,360,211	5,360,211	
應收款項-淨額			3,758,282	3,758,282	8,205,241	8,205,241	
當期所得稅資產			0	0	4,634	4,634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403,368,759	403,368,759	404,422,207	404,422,207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409,451,426		410,504,874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6,082,667)		(6,082,667)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76		(3,573,606)		(3,654,467)	A7
	其他備抵呆帳			(2,509,061)		(2,428,2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37,012,746	37,012,746	37,117,711	37,117,71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填寫市值,若有評價利益者以原始成本加計 45%未實現利益)			68,545		68,545	
	分類至交易簿者	72		0		0	A8
	分類至銀行簿者			68,545		68,545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0	A9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資 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資 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1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68,545		68,545	A1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1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 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1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1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1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1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8
	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6,944,201		37,049,16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3,832,196	13,832,196	13,832,196	13,832,196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0	A1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2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0	A2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2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2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 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2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2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2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2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28
	其他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3,832,196		13,832,19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4,298,320	4,298,320	133,014	133,01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4,298,320		133,014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1,074,580		33,253	A2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1,074,580		33,253	A3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2,149,160		66,507	A3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3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33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0		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資 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資 產負債表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262,377	262,37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0 A3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3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0 A3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3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3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 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4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4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43
	其他受限制資產			0		262,377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99,214	1,099,214	1,099,214	1,099,21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116,684		116,684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29,171		29,171 A4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29,171		29,171 A4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58,342		58,342 A4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4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4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 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4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5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5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5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53
	其他金融資產(排除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982,530		982,53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9,360,277	9,360,277	9,428,845	9,428,84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0	0	0
無形資產-淨額			136,252	136,252	180,073	180,073
	商譽	8		0		0 A54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136,252		180,073 A55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資 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資 産負債表 檢索及
遞延所得稅資產			605,753	605,753	647,851	647,851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0		0
	一次扣除	10		0		0 A56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20%	10		0		0 A56_
	暫時性差異			605,753		647,851
	超過 10%限額數	21		0		0 A57
	超過 15%限額數	25		0		0 A58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605,753		647,851 A59
其他資產-淨額			1,368,810	1,368,810	1,832,452	1,832,452
	預付退休金	15		0		0 A60
	96年1月4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3		0		0 A60_
	其他資產			1,368,810		1,832,452
資產總計			589,163,573	589,163,573	592,711,619	592,711,619
負債		<u> </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2,715,763	12,715,763	12,715,763	12,715,763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2,988,548	2,988,5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27,421	327,421	327,421	327,421
	母公司發行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A6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6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6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6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6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 35				0 A6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A6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 49				0 A6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0		0 A6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27,421		327,421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0	0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應付款項			5,813,356	5,813,356		6,836,107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1,420			, , , , , , , , , , , , , , , , , , ,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資 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資 產負債表	檢索碼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515,331,985	515,331,985	514,136,590	514,136,590	
應付金融債券			12,800,000	12,800,000	12,800,000	12,800,000	
	母公司發行			12,800,000		12,800,00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1,500,000		1,500,000	A70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71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3,300,000		3,300,000	A72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1,440,000		1,440,000	A73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6,560,000		6,560,00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7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A75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A76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A77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母公司發行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 \ 32		0		0	A78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79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80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81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0		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82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 35				0	A83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A8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 49				0	A85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其他金融負債			244	244	479,588	479,588	
負債準備			1,095,598	1,095,598	1,095,598	1,095,5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021	111,021	111,066	111,066	
	可抵減			0		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資 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資 產負債表
	無形資產-商譽	8		0		0 A86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0		0 A87
	預付退休金	15		0		0 A88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0		0
	一次扣足	10		0		0 A89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20%	10		0		0 A89_1
	暫時性差異			0		0
	超過 10%限額數	21		0		0 A90
	超過 15%門檻數	25		0		0 A91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0		0 A92
	不可抵減			111,021		111,066
其他負債			302,550	302,550	541,923	541,923
負債總計			549,139,358	549,139,358	552,687,404	552,687,404
權益		<u> </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2,381,307	32,381,307	32,381,307	32,381,307
	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32,381,307		32,381,307 A93
	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0 A9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95
	第二類資本			0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95_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95_2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			0		0
資本公積			684,156	684,156	684,156	684,156
	股本溢價-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652,967		652,967 A9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0 A9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98
	股本溢價一第二類資本			0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98_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98_2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溢價			0		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31,189		31,189 A99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資 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資 產負債表	檢索碼
保留盈餘			6,526,076	6,526,076	6,526,076	6,526,076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0		0	A100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0		0	A101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0		0	A102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 \ 13		0		0	A103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 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 \ 26a \ 56a		283,744		283,744	A104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 \ 26e \ 56e					A104_1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 \ 26f					A104_2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 \ 26g		0		0	A104_3
	其他保留盈餘	2		6,242,332		6,242,332	A105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432,676	432,676	432,676	432,676	A1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6b · 56b		400,226		400,226	A107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11		0		0	A108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e \ 56e		0		0	A108_1
	其他權益(排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及不動產重估增值)			32,450		32,450	
庫藏股票		16	0	0	0	0	A109
非控制權益						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0	A110
	其他第一類資本	34				0	A111
	第二類資本	48					A112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權益總計			40,024,215	40,024,215	40,024,215	40,024,215	
負債及權益總計			589,163,573	589,163,573	592,711,619	592,711,619	
附註	預期損失			2,540,780		2,540,780	1

說明:

- 1. 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 2.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算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 3. 「其他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應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0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過渡期間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1 日)

	項目	本行	合併	检索碼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 溢價	33,034,274	33,034,274	A93+A96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6,557,265	6,557,265	A99+A103+A104+A10 4_1+A104_2+A104_3+ A105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432,676	432,676	A106-A60_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 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列為資本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 (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0	A110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40,024,215	40,024,215	本項=sum(第 1 項:第 5 項)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A101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A54-A86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136,252	180,073	A55-A87
1 ()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A56-A89+(A56_1-A89_ 1)*20%* (5-剩餘年限)
1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 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A108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0	0	A100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0	0	A103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A69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0	0	A60-A88+ A102
16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0	0	A109
17	交叉持股			本國不適用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 (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 機構股本的 10%(超過 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 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 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 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0	A57-A90
22	超過 15%門檻的金額	0	0	本項=第 25 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本國不適用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A58-A91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0	0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 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83,744	283,744	A104
2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400,226	400,226	A107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 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103,751	62,425	A9+A19+A29+A34+A4 4(適用於商業銀行;工 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 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A14+A24+A39+A4 9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A104_1+A108_1
26f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0	A104_2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 保留盈餘數	0	0	A104_3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0	0	A5+A12+A17+A22+A2 7+A32+A37+A42+A47 +A52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1,923,973	926,468	本項=sum(第7項:第22 項,第26項 a:第27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CET1)	38,100,242	39,097,747	本項=第6項-第28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	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1,500,000	1,500,000	本項=第31項+第32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0	0	A94+A9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1,500,000	1,500,000	A61+A70+A78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 具)	0	0	A62+A71+A79+A95+A 9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A65+A66+A74+A75+A 82+A83+A111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 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 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A66+A75+A83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1,500,000	1,500,000	本項=第30項+第33項 +第34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	法定調整		
37	買回銀行自身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工具			本國不適用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 (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 機構普通股的 10%(超過 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 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0	0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 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103,751	62,425	A10+A20+A30+A35+A45(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 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 開項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 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3+A15+A25+A40+A50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0	U	A6+A13+A18+A23+A28+A 33+A38+A43+A48+A53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1,103,751	62,425	本項=sum(第 37 項:第 42 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396,249		本項=第 36 項-第 43 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38,496,491	40,535,322	本項=第29項+第44項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	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3,300,000	3,300,000	A63+A72+A80+A95_1 +A98_1
47	從其他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1,440,000	1,440,000	A64+A73+A81+A95_2 +A98_2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0	A67+A68+A76+A77+A 84+A85+A112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 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 第二類資本工具)		0	A68+A77+A85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3,573,606	3,654,467	1.第 12 項>0,則本項 =0 2.第 12 項=0,若第 77(或 79)項>第 76 (或 78)項,則本項=76 (或 78)項;若第 77 (或 79)項<76(或 78) 項,則本項=77(或 79) 項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8,313,606	8,394,467	本項=sum(第 46 項:第 48 項,第 50 項)
	第二類資本:法定	ご調整項		
52	買回銀行自身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 (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 機構普通股的 10%(超過 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 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0	0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 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83,744)	(283,744)	-A104
5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180,102)	(180,102)	-A107*45%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 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2,276,047	193,394	A11+A21+A31+A36+A 46(適用於商業銀行;工 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 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 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U	A4+A16+A26+A41+A5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0	0	-(A104_1+A108_1)*45 %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1,812,201	(270,452)	本項=sum(第 52 項:第 56 項 d)
58	第二類資本(T2)	6,501,405	8,664,919	本項=第 51 項-第 57 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44,997,896	49,200,241	本項=第 45 項+第 58 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35,838,951	445,159,746	
	資本比率與緣	衝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8.74%	8.78%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8.83%	9.11%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0.32%	11.05%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 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 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5.125%	5.125%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0.625%	0.625%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0	0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比率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 比率)	2.95%	3.10%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	同於 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1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本國不適用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605,753	647,851	A59-A92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	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3,573,606	3,654,467	1.當第 12 項 > 0,則本項=0 2.當第 12 項=0, 則本項= A7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5,175,484	5,265,645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 產總額*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 用限額前)	0	0	1.當第 12 項 > 0,則本項 = 0 2.當第 12 項 = 0,則本項 = A7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0	0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	比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 而超限)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0	0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0	0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0	0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0	0				

說明:

- 1. 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係附表四之二 A93 與 A96 之加總)。
- 2. 法定調整項目,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例如56a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56b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 3. 編號 80-85 項適用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 日,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將 101 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該等資本工具於 111 年全數扣除後,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 4.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虛線欄位)應揭露銀行於過渡期間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本調整金額。以編號第10項「排除由暫時差額所產生之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需填入金額為例,若銀行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00萬,依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7條,102年扣20萬(填入左邊實線欄位),未扣除80萬則填入右邊虛線欄位。
- 5. 編號 37、52 項於本國無適用,不需填報;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 6.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互勾稽。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5年6月30日

#	項目	第 98-2 期	第 98-3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98 台中銀 2	98 台中銀 3
2	發行人	台中商業銀行	台中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募之代碼)	G13003	G13004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 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 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 及第十一條	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最後五年依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2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0 億元	新臺幣 0 億元
10	發行總額 ³	新臺幣1億元	新臺幣 12 億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98年12月10日	98年12月18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05年12月10日	105年12月18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否	否
16	贖回條款 4	否	否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5	否	否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浮動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固定年利率 2.75%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1.50%。 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政一年期 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 指標利率重設基準日為本債券 每次起息日前二個營業日。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 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 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若有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請說 明相關條款內容。	改制,孫行亜野並無待自士 什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债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 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 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否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早	是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 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99.9.12 以前發行,發行條件中未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順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明,未 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為定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約定,未 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與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20	未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 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 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 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約定,未 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

#	項目	第 99-1 期	第 99-3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99 台中銀 1	99 台中銀 3
2	發行人	台中商業銀行	台中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募之代碼)	G13006	G13008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 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 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 及第十一條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最後五年依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2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0 億元	新臺幣 0 億元
10	發行總額 ³	新臺幣 6 億元	新臺幣 9 億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99年1月28日	99年6月25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06年1月28日	106年6月25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否	否
16	贖回條款 ⁴	否	否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5	否	否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浮動	浮動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1.50%。 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政一年期 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 指標利率重設基準日為本債券 每次起息日前二個營業日。	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政一年期 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 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 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若有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請說 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 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债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 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 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否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早	是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 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 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 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約定,未 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	未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 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

#	項目	第 101-1 期	第 102-1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01 台中銀 1	02 台中銀 1
2	發行人	台中商業銀行	台中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募之代碼)	G13009	G13010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 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 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 及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 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 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最後五年依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2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14.4 億元	新臺幣 15 億元
10	發行總額 ³	新臺幣 30 億元	新臺幣 25 億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1年11月13日	102年6月25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08年11月13日	109年6月25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否	否
16	贖回條款 4	否	否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5	否	否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固定年利率 2.10%	固定年利率 2.1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	否	否
	定否有停止支付普迪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 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 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若有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請說 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 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 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 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是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 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101.12.31 以前發行,發行條件中未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於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有人之清實內與,其持有人之為沒資。 在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之約沒資。 是一個人。 是一個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	無

#	項目	第 102-2 期	第 104-1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02 台中銀 2	P04 台中銀 1
2	發行人	台中商業銀行	台中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募之代碼)	G13011	G13012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 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 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其他第一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2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18 億元	新臺幣 15 億元
10	發行總額 ³	新臺幣 30 億元	新臺幣 15 億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2年12月16日	104年12月28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08年12月16日	(無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否	是
16	贖回條款 4	否	本債券發行屆滿5年後,若計算費人工 有資本 與風所 是 與風所 是 內 在 內 在 內 在 內 在 內 在 內 在 內 在 內 在 內 在 內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5	否	否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浮動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固定年利率 2.10%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3.08%。 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政一年期 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 指標重設基準日為本債券每次 起息日前二個營業日。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 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若有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 () () () () () () () () () (

#	項目	第 102-2 期	第 104-1 期
			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 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
			定之最低比率前,應遞
			延償還本息,本債券之
			應計利息所遞延之利 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		
24	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	是	是
	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		
25	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	不	否
23	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	(音) 	台
	期間規定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	<u></u>	5
26	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無	無

【附表六】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105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	行	合	併
	項 目	104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538,617,705	589,163,573	542,659,592	592,711,619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 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2,632,173)	(3,027,724)	(677,730)	(988,893)
3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餘 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 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4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330,150	152,726	330,150	152,726
5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 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57	0	(212,508)	(263,362)
6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 相當額)	30,396,663	40,266,837	30,396,663	40,266,837
7	其他調整	(583,317)	(559,745)	(583,317)	(559,745)
8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566,129,085	625,995,667	571,912,850	631,319,182

說明:

- 1.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 2. 第1項為列示銀行財務報表之表內總資產。
- 3.第2項為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扣除金額以 負數表示。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2項。
- 4. 第 3 項本國不適用。
- 5. 第 4 項為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額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 6.第5項為列示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額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里。
- 7. 第 6 項為列示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 19 項。
- 8. 第7項為列示所有其他調整;扣除金額以負數表示(如:應收承兌票款之調整)
- 9.第8項為列示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其為前述項目之總和,也與附表六之一中的第21項一致。

【附表六之一】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05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 0 / 100 日 中區 初日市 / 100 / 100 日						
	項目	本	行	合	併		
		104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資產	连負債表表內暴險						
1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 資交易)	533,140,796	582,419,973	536,332,421	584,914,571		
2	滅: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2,632,173)	(3,027,724)	(677,730)	(988,893)		
3	資產負債表表內總暴險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 資交易) (本項為第1項和第2項之加總)	530,508,623	579,392,249	535,654,691	583,925,678		
衍生	上性金融商品暴險						
4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 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	665,989	718,192	665,989	718,192		
5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 在暴險額	278,199	258,178	278,199	258,178		
6	加回依據會計作業架構自資產負債 表資產餘額扣除所提供之衍生性金 融商品擔保品-						
7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 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仍帳列銀 行資產之金額	0	0	0	0		
8	滅: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 生但得豁免計算之中央結算 交易對手暴險						
9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 本金	0	0	0	0		
10	滅: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本 金抵減數	0	0	0	0		
11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 (本項為第4項至第10項之加總)	944,188	976,370	944,188	976,370		
有值	實證券融資交易暴險						
12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 互抵)	4,279,611	5,360,211	4,917,308	6,150,297		
13	滅: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 收應付款項抵減額	0	0	0	0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 風險暴險額	0	0	0	0		
15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1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 (本項為第 12 項至第 15 項之加總)	4,279,611	5,360,211	4,917,308	6,150,297		
資產	E 負債表表外暴險						
17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30,396,663	40,266,837	30,396,663	40,266,837		
18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	0	0	0	0		
19	資產負債表表外總暴險 (本項為第 17 項至第 18 項之加總)	30,396,663	40,266,837	30,396,663	40,266,837		
資本	資本與總暴險						
20	第一類資本淨額	34,430,477	38,496,491	36,384,678	40,535,322		
21	暴險總額 (本項為第3項、第11項、第16項 和第19項之加總)	566,129,085	625,995,667	571,912,850	631,319,182		
槓材	早比率						
	运用 让 本	6.08%	6.15%	6.36%	6.42%		
22	槓桿比率	0.0070	0.1370	0.5070	0.1270		

【附表七】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項 目	內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	1.信用風險策略、目標:
	流程	(1)遵循巴塞爾資本協定規範,提升本行風險管理能力。
		(2)發展健全之各項風險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3)強化授信資產組合品質、風險管理資訊整合、分析、監控及
		預警效能,發揮風險管理積極角色。
		2.信用風險政策:
		(1)樹立重視信用風險管理之經營策略與組織文化,透過質化與
		量化之管理方法,以為經營策略制定之參考。
		(2)建立整體信用風險管理制度,由本行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
		會、各階層管理人員及員工共同參與執行,透過對風險之辨
		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以質化及量化之管理方法,控管各
		項業務之風險於所能承受範圍內,藉以達成本行信用風險管
		理目標。
		(3)建立有效方法及監控程序,掌握各項業務提存之適足性,確
		保股東權益為首要目標。
		3.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報告包括:
		(1) 訂定信用風險管理相關規範。
		(2)建置信用風險中小企金進件評分卡評等模型。
		(3)建立監控機制,訂定各項授信限額。
		(4)提升整體資產品質,建置適當管理機制。
		(5)持續發展與執行信用風險壓力測試。
		(6) 定期檢視與報告。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董事會:
		信用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最終
		責任。
		2.風險管理委員會:
		依董事會核定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掌理信用風險管理機制,
		審議信用風險管理規章及跨部門有關信用風險管理事宜,持續
		監督執行績效。
		3.放款審議委員會及營業單位貸放審查委員會:
		依據授信政策、授信案件授權辦法暨相關規定,審核授信案件。
		4.逾期放款處理審議委員會:
		依據逾期放款處理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暨相關規定,處理逾期放
		款、催收款及呆帳等催理工作。
		5. 風險管理部:
		(1)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專責單位,負責規劃、建置及整合本行
		信用風險管理作業,執行全行整體信用風險管理監控工作。
		(2)負責研擬或建議修正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規章,陳
		報適當層級或董事會核定。
		(3)定期彙總全行信用風險相關資訊,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

	項目	內容
		事會。
		(4)建立本行衡量、監控及質化量化管理方法之整體架構。
		6.總行各業務主管部門:
		依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規範,充分瞭解所轄業務信用風險,以
		落實風險管理各項作業規定之執行,協助風險管理部完成全行
		各風險之監控。
		7.各營業單位:
		(1)遵循本行徵、授信及信用風險管理相關規定,落實日常業務
		與風險管理,並即時陳報各業務主管部門。
		(2)日常作業結合風險之控管,並確認作業資料正確及完整性。
		8.董事會稽核室:
		獨立超然執行稽核業務,定期查核檢視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執行情形,並提供改進建議。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	1.信用風險報告之範圍與特點:
	圍與特點	(1)董事會報告(風險綜合報告)。
		(2)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風險綜合報告)。
		(3)資產品質報告。
		(4)全球國家個別限額報告。
		(5)壓力測試報告。
		2.信用風險衡量系統包括:
		(1)資本計提計算平台資訊系統。
		(2)徵授信業務資訊管理系統。
		(3)債權催理管理系統。
		(4)授信覆審、預警管理系統。
		(5)中小企金進件評分卡系統。
		(6)國家風險管理系統。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	1. 建立風險管理監控機制,以監控個別及組合授信之信用風險,
	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	該機制包括限額、貸放後、擔保品及資產品質之管理。
	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2. 持續透過徵提擔保品、保證人或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
		證之方式,強化授信戶信用保證,以進行信用風險避險或抵減。
		3. 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及產(行)業動態,適時控管產業風險及
		調整該產(行)業授信比率限制,以分散風險。

【附表八】

信用風險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提方法	信用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平均暴險額
標準法	610,001,118	33,121,390	609,270,089
基礎內部評等法		_	
進階內部評等法	_	_	_
合計	610,001,118	33,121,390	609,270,089

註1:本表信用暴險額,於標準法中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

註2:平均暴險額計算期間係以季平均計算,表列數為105年第一季及第二季之平均值。

註 3: 本行尚未採用內部評等法, 本表無內部評等法資料。

註 4: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附表九】

信用風險抵減-標準法

10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信用暴險額(註)	具合格金融擔保品及 其他擔保品暴險額	具保證人及信用衍生 性商品暴險額
主權國家	13,579,340	0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27,085,173	3,951,492	0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220,485,983	10,173,546	4,071,254
零售債權	184,108,753	4,811,541	13,249,900
住宅用不動產	46,916,955	0	0
權益證券投資	29,000	0	0
其他資產	117,795,914	0	0
合計	610,001,118	18,936,579	17,321,154

註1:本表信用暴險額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

註2: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附表十】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風險成份分析

10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J.	虱險組合	暴險額	暴險加權違 約機率	暴險加權違 約損失率	暴險加權平 均風險權數	未動用承諾 總額
基礎內部						
評等法						
	小計	T	、本	田		
			3周			
進階內部		•				
評等法						
	小計					
合計						

註1:經主管機關核可採取內部評等法之資產組合方需填寫本表。

註 2: 本行尚未採用內部評等法,本項無資料。

【附表十一】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預期損失與實際損失之差異

105年6月30日

(單位:%)

出担士出	見 吹人 北石 五川	違約機率(PD)		違約損失率(LGD)		信用轉換係數(CCF)	
計提方法	暴險類型	預期值	實際值	預期值	實際值	預期值	實際值
基礎內部							
評等法	ス	油	H				
		719	刀				
進階內部							
評等法							

- 資料期間說明:
- 重大差異分析與說明:
- 註1:經主管機關核可採取內部評等法之資產組合方需填寫本表。
- 註 2: 本行尚未採用內部評等法,本項無資料。

【附表十二】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項目	內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作業風險管理策略:本行藉由建立及有效執行健全作業風險管
	理機制,積極管理作業風險,依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可能
	發生之各類風險,綜合評估其發生頻率及影響,採取迴避、移
	轉或沖抵、控制、承擔等適當對策,以降低實質損失及事件發
	生率。
	2.作業風險管理流程:
	(1)風險辨識:
	風險辨識的方法包括作業風險損失資料蒐集(LDC)、關鍵風
	險指標(KRIs)、風險與控制自我評估(RCSA)、稽核報告及 外部同業損失事件等。
	(2)風險評估與衡量:
	針對已辨識的風險,考量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影響程度等
	因子進行矩陣評估。蒐集之損失事件依主管機關定義之七
	大損失型態與八大業務別分類,依照風險發生影響或嚴重
	程度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訂定不同風險區域及風險值之
	風險評估矩陣,並區分極度高風險、高風險、中度風險及
	低度風險進行量化分析。
	(3)風險監控:
	依規定監控作業風險事件、關鍵風險指標及風險監控點暴
	險情形、風險沖抵控管措施之品質及對其他相關損失事件
	影響等各項應監控事項。
	(4)風險報告:
	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陳報作業風險暴險相關資
	訊。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
	部、總行各業務管理單位、全行各單位、全體人員及董事會稽核
	室。各組織之權責如下:
	1. 董事會:
	·······
	大事項。
	2.風險管理委員會:
	依董事會核定之作業風險管理政策,掌理作業風險管理機制,
	審議全行產品、活動、流程及系統之作業風險以及總行各業務
	管理單位間有關作業風險管理事宜,持續監督落實執行績效。
	3.風險管理部:
	負責研擬全行之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建置及集中化管理
	全行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資料庫,蒐集、彙整及分析損失資料,
	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陳報。
	4.總行各業務管理單位:
	充分瞭解所轄業務面臨之風險,於訂定各項業務管理規定時應
	包括作業風險管理,並妥適管理督導各單位執行情形,協助風
	險管理部辦理各項風險之監控。

	項目	內容
3.		5.全行各單位: 遵循並落實執行作業風險管理規定,並依規定陳報風險事件。 6.全體人員: 作業風險為全體人員之共同責任,應就本身職掌範疇落實執行 作業風險管理工作。 7.董事會稽核室: 獨立超然執行稽核業務,定期評估及查核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架 構及流程之有效性,並適時提出改善建議。 本行各單位在衡量作業風險事件時,就其原因、結果、發生頻率 及影響程度進行分析,歸納個別風險程度高低,以瞭解本行作業 及影響程度進行分析,歸納個別風險程度高低,以瞭解本行作業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	風險暴險概況。並針對各項暴險情形作成紀錄,藉由導入作業風險辨識、評估與衡量、監控與報告之管理機制,建置及集中化管理全行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資料庫,彙整全行作業風險資訊與執行狀況,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及建議,並提報董事會核定。本行為加強作業風險之監控,依作業風險之四個構面-內部程序、人員、系統及外部事件,建立關鍵風險指標及風險與控制自我評估,並觀察各項指標變化情形,針對風險發生時採取移轉或沖抵措施,將部分或全部之作業風險利用保險、委外等方式,移轉或沖抵事件發生之損失與衝擊,以有效降低作業風險損失。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進門	皆衡量法揭露項目	
1.	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 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 內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AMA 時,採用不同方法的範圍和涵 蓋情形。	
2.	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 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	不適用(NA)

註:本行非採用進階衡量法之銀行,免填屬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故填不適用(NA)。

【附表十三】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0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2年度	8,009,146	
103年度	8,940,414	
104年度	9,238,405	
合計	26,187,965	1,309,398

【附表十四】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中 萨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策略為發展健全及有效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 前述機制須與本行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相符,以確保能夠 妥善管理本行所承擔之市場風險,並於可承受風險水準與期望報 酬水準之間取得平衡。
		2.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評估、衡量、監控及報告,
		內容涵蓋本行所有主要交易產品、交易活動、流程及系統相關之市 場風險。
		(1) 風險辨識:
		本行相關單位運用業務分析或產品分析等方法,確認市場風險
		來源,定義各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因子(市場風險因子區分為
		利率風險、匯率風險、權益證券價格風險與商品價格風險)並 做適當規範。
		(2) 風險評估與衡量:
		建立有效之評價機制,以正確評估部位損益情形,並針對可取
		得市價之短期投資部位,每日進行市價覆核程序。逐步建置可
		量化之模型以衡量市場風險,可採取之衡量方法包括敏感度分
		析、風險值計算、情境模擬與壓力測試等,並與日常風險管理
		相結合。
		(3) 風險監控:
		訂定相關限額管理、停損機制及超限處理辦法,以有效監控市 場風險。
		(4) 風險報告:
		定期就全行市場風險管理情形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
		告,如遇有市場重大變化時,相關單位應即時通報,以降低市
		場風險。此外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對外揭露本行市場風險資
		訊。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
		理部、業務主管部門、業務交易單位及董事會稽核室等。各組織之
		權責如下:
		1. 董事會: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 最終責任。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依董事會核定之市場風險管理政策,掌理全行市場風險管理機
		制。
		3. 風險管理部: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專責單位,統合並執行全行整體市場風險管理
		工作。
		4. 業務主管部門:
		管理督導各業務交易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管
		理部共同完成全行各項風險之監控,並針對其主要業務商品、交
		易過程制定妥適之限額控管、停損機制及超限處理作業規定。

	項目	內容
		5.業務交易單位: 遵循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定,執行風險辨識、評估、衡量並 採取適當的風險對策。對於各種限額積極監控,並依規定陳報業 務主管部門或知會風險管理部。6.董事會稽核室: 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市場風險管理稽核業務並適時提供改進 建議。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市場風險相關之交易資料,除由各業務交易單位陳報業務主管 部門與風險管理部共同管理外,並由風險管理部統合彙整,定期陳 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知悉,前述報告之內容範圍涵蓋所有市 場風險部位,並確保各類交易均在授權與限額額度下操作。
4.	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	本行屬市場風險之交易均於相關辦法中明訂各類投資標的之限額, 交易對手亦依其信用評等及其財務狀況設定限額,以避免資金操作 集中化之情形。業務交易單位在其授予之權限下,依據市場環境之 變化調整操作部位,適時採用可操作之衍生性商品藉以避險,並於 必要時執行相關停損機制。前述相關規定並視營運計畫、業務發展 與整體金融環境之變化適時檢討修訂。

【附表十五】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 / 1	<u> </u>		
項	自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106,652		
1亜・往い1	權益證券風險	292,888		
標準法	外匯風險	35,082		
	商品風險	0		
內部模型	. 法	_		
合	計	434,622		

註1:本行尚未採用內部模型法,本項無內部模型法資料。

註 2: 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附表十六】

市場風險值

105 年度 1 月至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	及 · // 上 · /	1 (1 12)	71 至 11 70 /
担索石口		期末		
揭露項目	最高值	最低值	平均值	期末值
整體市場風險值				
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ス	初	串	
權益證券風險			/17	
商品風險				

註:本行尚未採用內部模型法,本項無資料。

【附表十七】

風險值與實際損益之比較暨回顧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

105年度1月至6月

市場風險值

實際損益(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說明:無

註:本行尚未採用內部模型法,本項無資料。

【附表十八】

回顧測試之實際損益重大偏離值分析

105年度1月至6月

天數(單位:日)



損益(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說明:無

註:本行尚未採用內部模型法,本項無資料。

【附表十九】

證券化管理制度

	項目	說 明 (依銀行簿及交易簿分別揭露)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尚無辦理證券化業務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尚無辦理證券化業務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尚無辦理證券化業務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 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尚無辦理證券化業務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尚無辦理證券化業務
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1) 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3) 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7.	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本行尚無辦理證券化業務
8.	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 (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證券化暴險的 情形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本行尚無辦理證券化業務

【附表二十】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0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u>(十四·初至市</u>					
	暴險 類別		傳統型			組合型		合計				
AH		ala North Control	暴險額			應計提	暴險額	應計提			未證券	
銀行、簿		資產類別	保留或	提供流	提供信用	小計	資本	保留或	資本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化前之
\ \ \	別		買入	動性融	增強	(1)	(2)	買入	(4)	(5)=(1)+(3)	(6)=(2)+(4)	應計提
用巴	771			資額度			(-)	(3)	(·)			資本
	加一等											
ah 6.1	銀行簿											
非創 始銀						、立			П			
近 行	交易簿					7店			 			
11												
	小計											
	銀行簿											
創始												
銀行	交易簿											
	小計											
合計												

註:本行尚無辦理資產證券化業務,本項無資料。

【附表二十一】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05 十及
項目	內容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為資產負債管理之一環,依本行市場風險
	管理政策之規範,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與控管。本
	行資產負債管理政策為基於銀行長期穩健經營之原則,並在可
	接受的風險控管下,積極創造資金運用最大之效益,包含本行
	之整體資金規劃、籌措以及配置之作為與程序,以控管銀行的
	風險與財務部位,並追求銀行營運之安全、穩定與收益之成長。
	2.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流程包含:
	(1)缺口管理及存續期間分析。
	(2)採取中性缺口策略。
	(3)根據利率走勢及資產、負債平均期限調整資產、負債配置。
	(4)適時利用資產負債表內外之方式進行缺口調整。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董事會為本行資產負債管理之最高決策機構,並設置資產負債
	管理委員會,負起本行整體資產債管理之監督、協調與決策等
	職責。
	2.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
	(1)資產負債管理方案之審議。
	(2)資金運用與管理方針之審議。
	(3)資產負債管理制度化議案之審議。
	(4)定期提報董事會。
	3.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每月舉行委員會議一次原則,並視需要召
	開臨時會議。
	本行現階段以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作為衡量利率風險之
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工具,採盈餘觀點及經濟價值觀點衡量銀行所暴露的利率風險。
	相關部門按月編製臺、外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風險管
	理部計算及監控利率敏感性指標,每月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
	每季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監控結果,並於會後每季陳報董事會
	知悉。
	本行各項交易均於相關辦法中明訂投資標的之限額,交易對手亦
	依其信用評等及其財務狀況設定限額,以避免資金操作集中化之
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情形。業務交易單位在其授予之權限下,依據市場環境之變化調
	整資產負債部位,並適時採取資產負債表內外操作,以調整本行
	缺口。前述相關規定並視營運計畫、業務發展與整體金融環境之
	變化適時檢討修訂。

【附表二十二】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項目	內 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流動性風險管理為資產負債管理之一環,依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之規範,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與控管。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之訂定係為有效控管本行營運風險、維持適當流動性、確保支付能力,以維持穩定發展與加強緊急應變能力。 2.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包含: (1)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量化指標。 (2)採取到期缺口管理。 (3)適時調整資產、負債結構,以維持適當之流動性。
2. 流動性風險相關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1.董事會為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2.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為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單位,針對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政策採行必要監控步驟,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3.財務部為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之執行單位,風險管理部為監督單位。
3. 流動性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1.本行現階段以流動性風險管理衡量指標進行風險控管,相關指標包含:存放比率、流動準備比率、超額流動準備比率、買入負債與存款比率、0-30 天資金流量期距負缺口占總資產之比率,並每月編製臺、外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計算新臺幣0-90 天累積負缺口/當期淨值比率、累積負缺口/當期淨值總額比率與主要外幣之各天期期距缺口/主要外幣總資產比率,以控管本行流動性風險。此外,本行每季執行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現行係依據本國銀行遵循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辦理,分別假設在整體市場環境危機(存款流失率 5%)與個別銀行經營危機(存款流失率 10%)之情形下,本行依資產變現後價值可支應天數,其中本行持有各項資產種類之變現能力,係參考銀行公會之流動性風險管理自律規範折現率。 2.本行每月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每季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流動性風險監控結果,並於會後每季陳報董事會知悉。
4. 流動性風險避險/抵減風險 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 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 與流程	本行各項交易均於相關辦法中明訂投資標的之限額,交易對手亦依其信用評等及其財務狀況設定限額,以避免資金操作集中化之情形。業務交易單位在其授予之權限下,依據市場環境之變化調整資產負債部位,並適時採取資產負債表內外操作,以調整本行缺口。前述相關規定並視營運計畫、業務發展與整體金融環境之變化適時檢討修訂。

【附表二十三】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里位·新臺幣十元						
項目		105年3月	引 日	105年6月30日				
	*Д Ц	未加權金額1	加權後金額2	未加權金額1	加權後金額2			
高品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118,500,504	108,519,683	108,518,631	100,087,908			
現金	企 流出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363,263,523	20,317,307	367,199,570	20,658,135			
3	穩定存款	237,940,655	7,785,020	238,861,363	7,824,315			
4	較不穩定存款	125,322,868	12,532,287	128,338,207	12,833,820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151,776,781	49,900,617	158,206,440	54,735,128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 作銀行之存款	4	1	4	1			
7	非營運存款	132,939,302	31,063,141	135,058,752	31,587,443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18,837,475	18,837,475	23,147,684	23,147,684			
9	擔保融資交易	0	0	500,000	0			
10	其他要求	198,330,006	24,198,083	194,224,465	28,016,759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8,135,166	8,135,166	11,318,054	11,318,054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 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 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 資金流出	0	0	0	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 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156,951,218	14,725,821	164,500,961	15,535,150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952,946	952,946	912,111	912,111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32,290,676	384,150	17,493,339	251,444			
16	現金流出總額	713,370,310	94,416,007	720,130,475	103,410,022			
現金	企 流入							
17	擔保借出交易	6,361,524	5,757,684	5,360,211	4,376,572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9,552,650	8,382,913	5,981,075	4,852,445			
19	其他現金流入	49,185,364	19,845,364	53,132,533	18,192,533			
20	現金流入總額	65,099,538	33,985,961	64,473,819	27,421,550			
流重	为性覆蓋比率		調整後金額		調整後金額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³		108,519,683		100,087,908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³		60,430,046		75,988,472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179.58%		131.71%			

註 1:未加權之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以帳上餘額計算為原則。

註 2: 加權後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金額,係指須適用相關折扣比率後之金額(未經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 上限調整之金額);加權後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後之金額。

註 3:調整後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係適用折扣比率及第二層 B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後之金額;調整後淨現金流出總計,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及現金流入上限調整後之金額。